

報運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涉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並認屬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 1項規定沒入貨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8.09.12. 台財關字第1081012957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9月12日

一、報運下列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涉有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而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 1項沒入或併沒入貨物：

- (一) 稻米（稅則1006節稻米含括之稻穀、糙米、糯米、白米及碎米）、稻米粉（稅則110290目含括之糯米粉及其他稻米粉）、花生。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之貨品。
- (三)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及其產製品。
- (四) 涉及檢疫法規逃避檢疫之貨品。
-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9條及第20條之管制藥品。
- (六) 電信法第49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條第 1項第 3款之刀械。

二、廢止本部 102年 2月 1日台財關字第 10210800861號令。

〔依財政部 112.11.08. 台財關字第1121027090號令廢止〕